

八、企业性质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高新区养犬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高新区养犬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榆林舒心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舒心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